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10號

聲 請 人 江貴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賴韋銓為行使權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